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6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6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到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15,5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67,640,000.00
3、2016 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7,860,000.00
4、减：募集资金代垫与进项税额差异	936,309.35
上市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4,036,074.36
上市前代垫的发行费用	3,099,765.01
5、加：2016 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81,784.72
6、减：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924,865.50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77,464,775.37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0,780,609.87
7、加：2017 年 01-06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48,713.36
8、减：2017 年 01-0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04,669,741.86
截止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8,059,581.37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58,059,581.37
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在二家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是：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江门高

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高新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及江门崇达、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分别签置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 额（元）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人民币	活期	784,194.29	注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人民币	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注 2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6368020263	人民币	活期	55,833,015.22	注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4567903246	人民币	活期	1,442,371.86	
	合计			298,059,581.37	注 3

注 1：系本公司、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注 2：系江门崇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将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委托银行通过交易工具实现资产增值，到期日为赎回日，平均收益率为 3.00%，截止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

注 3：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8,059,581.37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17 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277,464,775.3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理财产品金额为 24,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江门崇达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8,059,581.37 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否	74,786.00	74,786.00	10,466.97	43,259.46	57.84%	2018.12.31	2,144.7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86.00	74,786.00	10,466.97	43,259.46	57.84%	2018.12.31	2,144.74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786.00	74,786.00	10,466.97	43,259.46	57.84%		2,14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7,464,775.37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江门崇达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318,059,581.37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